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附錄五

上市申請表格

F 表格

GEM

公司資料報表

檔案編號：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1957 & Co. (Hospitality) Limited**

股份代號 (普通股)：**8495**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GEM 上市的公司 (「本公司」) 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 (「GEM 上市規則」) 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 GEM 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本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資料的更新日期：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開曼群島**

在 GEM 首次上市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

推薦人名稱：**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執行董事**
(請列明董事的身份—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
蔡偉科先生
郭志波先生
劉明輝先生
王志榮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偉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康焯先生
禰廷彰先生
Cheang Ana 女士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第 1.01 條）的姓名／名稱及其各自於本公司的普通股及其他證券的權益

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蔡偉科先生（「蔡先生」）（附註 1）	274,350,000	71.45%
Real Hero Ventures Limited（「Real Hero」）（附註 1）	274,350,000	71.45%
附註 1: 本公司由 Real Hero（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蔡先生全資擁有）直接擁有 71.45% 權益。		

在聯交所 GEM 或主板上市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名稱：

不適用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冊地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謝斐道 391-407 號新時代中心 33 樓

網址（如適用）：

www.1957.com.hk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處：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P.O. Box 2681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 16 號
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 22 樓

B. 業務

(請簡要列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從事的業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是一間總部設在香港的餐廳經營及管理集團,以各種品牌經營全方位服務式餐廳,致力於為各位顧客提供高質素日本料理、泰國菜、越南菜、上海菜及意大利菜。除了餐廳經營業務外,本集團亦在香港及中國提供餐廳管理及諮詢服務。

C. 普通股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384,000,000 股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0.0001 港元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數目)：

4,000 股其他證券交易所(普通股亦於該處上市)的名稱：

不適用**D. 認股權證**股份代號：

不適用每手買賣單位：

不適用屆滿日期：

不適用行使價：

不適用換股比率：

不適用
(倘認股權證以換股權的幣值計算則不適用)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數目：

不適用因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獲行使而發行的不適用
股份數目：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E. 其他證券

任何已發行的其他證券的詳情。

(即上文 C 所述的普通股及上文 D 所述的認股權證除外但包括授予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的期權)。

(如屬在 GEM 或主板上市證券，請註明股份代號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該等證券於該處上市)的名稱)。

如有任何已發行的債務證券獲擔保，請填寫擔保人的名稱。

不適用

責任聲明

本公司於本報表日期的在任董事(「董事」)謹此共同及個別對本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資料失實或產生誤導。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資料不再準確後於切實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聯交所對該資料概不負責，並承諾彌償聯交所就該資料或與之有關者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

呈交者：郭志波
(姓名)

職銜：執行董事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附註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52 條，本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資料不再準確後於切實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聯交所(按聯交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以便刊登在 GEM 網站上。

二零二零年十月